

证券代码：301337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庆，董事唐泽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庆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期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公司董事唐泽远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期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雷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期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宋庆，董事唐泽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人员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宋庆先生、唐泽远

先生、于雷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宋庆	合计持有股份	372,600	0.36	372,60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50	0.09	9315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450	0.27	279,450	0.27
唐泽远	合计持有股份	190000	0.18	190000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00	0.05	475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500	0.14	142500	0.14
于雷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10	10000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2	25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7	75000	0.07

注：部分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	------	------

宋庆	股份限售承诺	宋庆承诺： （1）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 （3）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唐泽远	股份限售承诺、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唐泽远承诺： （1）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1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5）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于雷	股份限售承诺、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于雷承诺： （1）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两者孰长为准：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3 年 11 月 26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唐泽远; 于雷	股份 减持 承诺	唐泽远、于雷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6）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宋庆	股份 减持 承诺	宋庆承诺： （1）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6）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